

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喪假

項 目	法令規定內容	注意事項
因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死亡時喪假	1.喪假八日。得分次申請，得以時計。 2.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	請假須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
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、或繼父母死亡時喪假	1.喪假六日。得分次申請，得以時計。 2.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	請假須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
曾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時喪假	1.喪假三日。得分次申請，得以時計。 2.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	請假須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